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相关规定，近日，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以现金形式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软件增值税退税55,030,305.62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3.93%。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天融信网络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是由于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软件增值税退税收入55,030,305.62元人民币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55,030,305.62 元人民币。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3、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